

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 案情摘要

【既存祭祀公業派下員依規約認定案】

104.3.20

祭祀公業條例於 96 年 12 月公布，97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其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。」

聲請人呂碧蓮(贅婚)為祭祀公業呂萬春派下員呂進榮之長女，聲請人呂家昇為呂碧蓮之子(從母姓)。呂進榮受聲請人等撫養，惟另有 3 子均無男嗣。呂進榮與 2 子先後亡故，僅餘三子呂學川 1 人。依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(75 年 7 月 31 日訂定，下稱管理章程)第 4 條前段規定，登記在案派下員亡故時，由直屬繼承人公推 1 名代表繼任派下員，惟依政府有關規定，凡女子無宗祠繼承權，致僅由呂學川繼任派下員。聲請人等不服，循序爭訟敗訴後，認上開管理章程規定違憲，聲請解釋。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28 號解釋，宣告祭祀公業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(系爭規定)合憲。理由：(一)祭祀公業管理章程並非得據以聲請解釋之法令。系爭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並進而引用管理章程內容為判決，可認聲請人等係就系爭規定而為聲請，自得作為違憲審查之標的。(二)祭祀公業係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為目的，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、財產權及契約自由。(三)系爭規定雖因規約多依循傳統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(含養子)為派下員，致多數女子不得為派下員而形成差別待遇，惟該規定形式上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，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安定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況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，基於保障結社自由、財產權、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是系爭規定縱形成差別待遇，亦非恣意，尚難認與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有違，致侵害女子財產權。

惟解釋亦指出，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無規約或規約未定者，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，已形成差別待遇，雖該條例已有其他減緩規定，且就條例施行後之情形，亦基於平等原則為規範，但整體差別待遇仍然存在。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，就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
【附錄】

祭祀公業條例(96年12月12日公布，97年7月1日施行)

第4條

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。

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下員。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

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

- 一、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。
- 二、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5條

本條例施行後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。

祭祀公業呂萬春管理章程

第4條前段：

登記在案派下員亡故時，其直屬有權繼承人公推一名為代表繼任派下員，惟依照政府有關規定，凡女子無宗祠繼承權。…